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於2025年12月12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宣佈，於2025年12月12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通知中所載的所有提呈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藥明合聯生物技術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2025年12月12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通知中所載的所有提呈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日期為2025年11月26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執行董事李錦才博士、張靖偉先生及席曉捷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陳智勝博士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i)批准、追認及確認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就現有抗體主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藥明生物技術及／或其附屬公司支付的經修訂最高服務費金額為人民幣3,000.00百萬元及其項下的交易；	155,580,099 (100%)	0 (0%)
	(ii)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藥明生物技術訂立日期為2025年9月22日的抗體主服務框架協議(「 <b>新抗體主服務協議</b> 」，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且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據此擬進行的所有交易；	155,580,099 (100%)	0 (0%)
	(iii)批准新抗體主服務協議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的年度上限；	155,580,099 (100%)	0 (0%)
	(iv)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藥明康德訂立日期為2025年9月2日的連接子及有效載荷主服務框架協議(「 <b>新連接子及有效載荷主服務協議</b> 」，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且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據此擬進行的所有交易；	155,580,099 (100%)	0 (0%)
	(v)批准新連接子及有效載荷主服務協議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的年度上限；及	155,580,099 (100%)	0 (0%)

普通決議案	票數(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vi) 授權任何董事或獲董事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代表本公司為使經修訂年度上限、重續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採納其項下擬進行之年度上限及其項下之交易生效或就其而作出彼認為適當、必要或適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以親筆簽署或蓋章形式簽訂任何協議、契據、文書及任何其他文件或作出相關安排，及受限於及按照適用法例及法規，在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的情況下，批准及作出與其有關之非重大變動、修訂、補充或豁免非重大事項。	155,580,099 (100%)	0 (0%)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255,126,193股。誠如通函所述，(i)藥明生物技術(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陳智勝博士(藥明生物技術及本公司的董事)以及彼等各自持股的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而彼等已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有關批准經修訂年度上限、重續現有抗體主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第1(i)、(ii)及(iii)項決議案放棄投票；及(ii)藥明康德(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其各自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而彼等已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有關批准重續現有連接子及有效載荷主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第1(iv)及(v)項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及所信，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i)藥明生物技術及其聯繫人持有635,484,500股股份；(ii)陳智勝博士及其聯繫人持有418,878股股份；及(iii)藥明康德及其聯繫人持有232,900,000股股份。

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大會並就第1(i)、(ii)及(iii)項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的股份總數為619,222,815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大會並就第1(iv)及(v)項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的股份總數為1,022,226,193股股份。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或有待註銷的購回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本公司股東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投票須受任何限制。概無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通函中表明有意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或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委任為點票的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藥明合聯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李錦才博士

香港，2025年12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李錦才博士、張靖偉先生及席曉捷先生；(ii)非執行董事陳智勝博士、顧繼傑博士及施明女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 *Ulf GRAWUNDER* 博士、*Kenneth Walton HITCHNER III* 先生及 *Hao ZHOU* 先生。

\* 僅供識別